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暨 107 年 3 月 15 日德教字第 1070002780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暨 112 年 5 月 16 日德教字第 112000501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暨 113 年 5 月 21 日德教字第 1130004973 號公布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分為拔尖獎學金與菁英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 一、獎勵資格：
- (一)拔尖獎學金:新生出具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分數達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日間部標準者之錄取成績證明或申請入學、甄選入學以正取生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日間部之證明。
- (二)菁英獎學金:新生出具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分數達錄取台灣本島之其餘國立大學日間部標準者之錄取成績證明或申請入學、甄選入學以正取生錄取台灣本島之其餘國立大學日間部之證明。
- 二、獎勵方式
- (一)符合拔尖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核定後學雜費全免(或提供等額獎學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十者，該學期學雜費經核定後繼續全免(或提供等額獎學金)。
- (二)符合菁英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核定後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相關系收費(或提供等額獎學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經核定後該學期學雜費繼續比照國立大學相關系收費(或提供等額獎學金)。
- (三)113學年度起，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獎勵金額，須扣除「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金額。
- 三、獎勵名額
- 菁英獎學金名額以50名為原則並依申請學生成績擇優核定。
-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學生之獎學金等獎勵事宜。
- 第四條 依本作業規定規定，經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於畢業前，若休學者，終止獎勵；若退學或轉讀他校之情形者，除終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已減免之學雜費。
-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第六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洽詢電話(02)2658-5801 分機:2125 歡迎來電詢問。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暨 108 年 5 月 27 日德教字第 108000587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11 年 9 月 2 日德教字第 111000896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12 年 6 月 8 日德教字第 112000624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 113 年 5 月 24 日德教字第 1130004976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友及其親屬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 一、獎勵資格：

1. 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2. 本校新生及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2 人(含)以上]同時錄取本校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 二、獎勵方式：

1. 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 15% 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
2. 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 75 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3. 113 學年度起，深德明心入學獎學金之獎勵金額，須扣除「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金額。

### 三、獎勵名額：

名額不限。

### 四、獎勵年限：

1. 大學部四年制以四年為限。
2. 大學部二年制以二年為限。
3. 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洽詢電話(02)2658-5801 分機：2124 歡迎來電詢問。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德心應首」技優、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作業規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訂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修訂

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 112 年 12 月 22 日德教字第 1120013395 號公布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技優、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考生，認同本校辦學績效，以本校為唯一志願入學就讀之四技部新生，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德心應首」技優、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四技部技優、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之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 一、獎勵資格：  
當學年度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之技優、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提供本人匯款存摺影本。
- 二、獎勵方式：  
每位新生就以下入學管道之擇一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一）技優入學  
技優入學新生於「網路報名」所有志願中，只填德明 1 個系組為唯一志願，獎勵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 （二）甄選入學
1.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所有志願中，只填德明 1 個系組為唯一志願，通過篩選並入學者，獎勵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2.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所有志願中，只填德明 2 個系組為唯二志願，通過篩選並入學者，獎勵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
- （三）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時，所有志願只填德明 1 個系組為唯一志願未通過篩選，但於「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本校者，獎勵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 三、獎勵名額：名額不限。
- 第三條 條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發放。
-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獎勵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洽詢電話(02)2658-5801 分機：2125 歡迎來電詢問。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核定

### 第一條 (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以下簡稱繁星計畫)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凡透過繁星計畫進入本校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並就讀之新生,本校於一年級第一、第二學期,各發給每名學生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名額不限。

符合本作業規定獎勵之學生,若休學或退學,則終止獎勵。休學後再復學,符合本作業規定之獎勵資格,得續領未領完之部分。

### 第三條 (審核程序)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 第四條 (獎學金額與經費)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第五條 (修訂與實施)

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洽詢電話(02)2658-5801 分機:2124 歡迎來電詢問。